

水利部文件

水农〔2017〕221号

水利部关于认定第二批 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的通知》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的通知》要求,各地积极开展第二批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(以下简称示范县)建设。经自愿申报、省级推荐、水利部审定等程序,确定山东省东平县、陵城区、莒县、邹城市、沂源县、台儿庄区,云南省宾川县,新疆自治区奇台县、焉耆回族自治县、玛纳斯县、伊州区等11个县

(市、区)为第二批示范县。

各示范县要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继续做好高效节水灌溉发展工作。要充分挖掘示范县建设中的工作亮点和建设成果,总结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成功经验,积极推广宣传,切实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县建设工作,把示范县建设作为推动节水灌溉发展、确保完成“十三五”新增1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的重要任务,切实做好示范县建设与申报工作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示范县建设激励机制,加大对示范县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扶持力度;做好示范县组织申报工作,督促高效节水灌溉投入大、发展快的县(市、区)积极申报示范县,并把好初审关;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示范县建设工作,调动各方参与示范县建设的积极性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汇报,为示范县建设争取更多支持;健全高效节水灌溉发展体制机制,进一步完善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,建立以财政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,加快高效节水灌溉技术、设备的集成与推广,建立长效管护机制;积极做好示范县申报工作。

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7年6月12日印发
